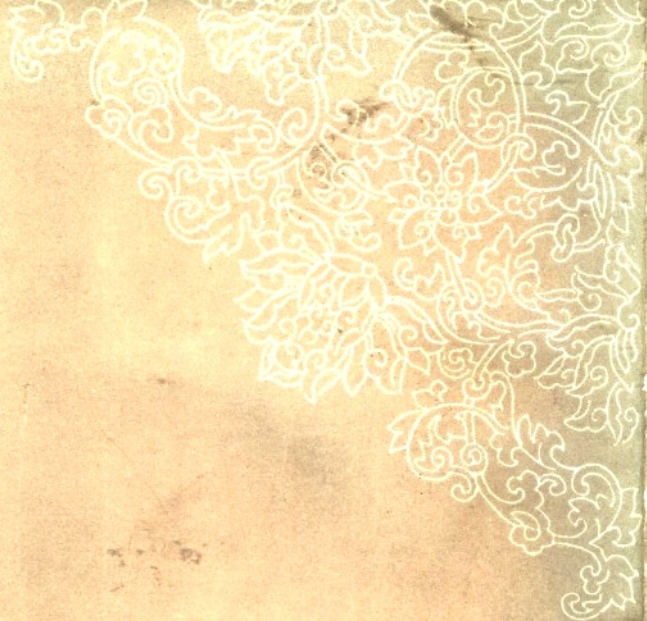


称谓录 亲属记

〔清〕梁章钜 郑 珍 撰





定价：28.00 元

ISBN 7-101-01406-2/K·618

称谓录 亲属记

〔清〕梁章钜 撰

〔清〕郑 珍 撰

冯惠民 点校
李肇翔
杨梦东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朱振华

称 谓 录
亲 属 记

〔清〕梁章钜 撰

〔清〕郑 珍 撰

冯 惠 民
李 肇 翔 点校
杨 梦 东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8¹/₂ 印张·422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28.00 元

ISBN 7-101-01406-2/K·618

点校说明

本书收入《称谓录》、《亲属记》两种古籍。

《称谓录》，清梁章钜撰。章钜字闳中，又字荈林，亦作荈邻；晚年自号退庵。祖籍福州长乐县，清初移居福州；梁氏晚年寓居浦城，后病故于杭州。他生于乾隆四十年乙未（1775），卒于道光二十九年己酉（1849），享年七十有五。嘉庆七年壬戌（1802）进士。充军机章京，授荆州知府，历任山东按察使兼署布政使、江苏布政使、护理江苏巡抚、广西巡抚、江苏巡抚兼理两江总督等职。梁氏居官垂四十年，为政之余，不废著述，其书流传于世者即有数十种之多。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二百二注云《称谓拾遗》十卷，《碑传集补》卷十五林则徐撰梁氏墓志铭云《称谓录》十卷。二书所记书名虽异，实际上应是一书；“十卷”之说，亦与今本不合。今天我们见到的《称谓录》三十二卷本，书前有刻书牌记、林则徐道光二十七年丁未（1847）序以及梁章钜道光二十八年戊申（1848）自序；书后有“杭省下城头巷内贾景文斋刻”牌记，以及章钜之子恭辰光绪十年甲申（1884）跋。恭辰跋云，《称谓录》三十二卷，“定稿于道光戊申”；书前刻书牌记称“同治甲子三年（1864）起校，光绪乙亥（元年，1875）开刊，甲申竣工”。这说明，林则徐作序在前，《称谓录》校定在后；林序所谓“如急于成书，难于邮达”云云，更证明他连全稿都没有见到，所以才发生了《称谓录》“十卷”的误说。

古代的称谓，同人们的社会生活和日常交往密切相关。不同的称谓又反映了不同的人在社会、经济中的不同的社会地位、社会环

境和不同的文化素养。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种称谓也越演越繁,同一称谓,在不同的地区和场合,又有截然不同的具体含义。因此,弄清古代称谓,不仅为治史者所必需,而且有助于了解现今称谓的由来和变化。

但是对古代称谓的记载,除了《尔雅·释亲》、《礼记·曲礼》较为详尽,《小尔雅》、《方言》、《释名》、《广雅》等书又有所增益而外,主要散见于各类古籍以及金石碑铭之中,而在有清以前,专门搜集、考证古代称谓的著作,只有《隋书·经籍志》所记载的后周卢辨的《称谓》五卷,可惜也早已失传。在这种情况下,梁章钜受到卢辨《称谓》的启发,根据长期的积累,把古代称谓分门别类,汇萃成编,完成了《称谓录》三十二卷,既弥补了没有专书的空白,又为读者了解古代称谓提供了方便。这种筚路蓝缕、嘉惠后人的创始之功,是应该肯定的。

《称谓录》一书,先释亲,次叙官,再及官眷仆婢、兵勇役夫、工商技艺、优娼拳赌、九流三教、三姑六婆等;大约每卷一类,每类又分若干门,三十二卷之中,共含各种称谓五千余个。就全书而言,搜罗宏富,引证详博,确有参考价值。林则徐称,读此书“如入郇厨,别类分门,无珍不备,心目为之炫耀。稽古征今之作,诚非其人莫之为者。书成,先睹为快,家置一帙,人手一编,不待言也”。恭辰亦云:未及成书,“而索观者接踵而至”。这里虽然包含了溢美的成分,但是,说它“用为稽古之资,且增摘词之助”,则是符合实际的。

关于编撰《称谓录》一书,阮元曾说:“但恐细碎不成书。”“细碎”二字,确系针砭之言。正因为细碎,在征引资料上便很难完备,在内容上也难免疏漏。再加上梁氏完稿后旋即去世,没有认真校订,而恭辰在刊刻时,又“不敢妄为增改”,以至于使书中的一些错误未能是正。为了提请读者注意,我们不妨列举如下:

一、所列称谓同引文不符者。卷七“妻孙”下引《梁书·裴邃

传》：其妻甥王篆之启高祖曰：“裴邃多大言，有不臣之节。”又引汪师韩曰：“妻甥者，妻姊妹之子也。”目作“妻孙”，引文均作“妻甥”，则“妻孙”当系“妻甥”之误。卷二十六“僊从”下引《裴行俭传》“僊从至刺使、将军者数十人”，而新、旧《唐书》裴氏传均无“僊从”之称。《旧唐书·封常青传》云：“每出军，奏僊从三十余人。”《新唐书》同传与此略同。可见“僊从”一称实出《封常青传》，同《裴行俭传》无涉。

二、引书割裂原文者。卷九“冲人”下，引《书·大诰》“肆予冲人，永思艰曰”。“曰”字系涉《尚书》下文“曰呜呼”云云而衍。卷十九“太医令”下，引《后汉书·百官志》，云太医令“掌诸医药”。医药二字连用，为时已晚，“药”字亦系涉《后汉书》下文“药丞、方丞各一人”而衍。卷三“阿叔”条引《北史·王孝琬传》应为《河间王孝琬传》。卷十四“亚台”条把《容斋四笔》“唐人称御史大夫为亚台，中丞为独坐，侍御史为杂端，谏议为大坡”，引作“中丞为独坐为杂端谏议为火坡”。

三、错注引文出处。卷九“禾绢”下引《宋书·明帝纪》“禾绢闭眼诺，胡母太张橐”，实出《南史》。卷十“良娣”下引《汉书·外戚传》天子妻妾凡三等，实见《武五子传》。卷三十“恶子”下，注明引自《汉书·宁成传》，实出《尹赏传》；“白粲”下注明引自《汉书·刑法志》，实出《惠帝纪》；“把戏”下注明引自《元史·礼乐志》，实见《祭祀志》。

四、讹误频出，语意不明者。卷十一“妃母”下云：“北史宋□王延宗纳赵郡李祖收女为妃，后帝幸李宅，妃母宋氏荐石榴于帝”云云，实际上此文见于《北史·魏收传》，“宋□”系“安德”二字。卷二十二“稗官”下引颜师古注：“稗官，小官。名汉名臣秦唐林清省置吏，公卿大夫至都官稗官各减十三，是也。”实际上“名汉名臣秦”当作《汉名臣奏》，“汉”上“名”字衍，“奏”又误作“秦”。下文“唐林清”，

“清”应作“请”。

也许正因为《称谓录》中存在着一些疏误或不足，所以梁氏在《凡例》中说：“所征引难免漏略，以后得者，当入续录，以作补遗。”但是，续录或补遗，皆因梁氏病故而未果。作为年过七旬的病叟，以一人之力，编成这部三十万言的著作，我们不应该有过多的苛求。实际上在现存古籍中，程度不等地存在着上述问题，也是屡见不鲜的。

当梁章钜的《称谓录》完稿十余年后，另一部关于古代称谓的专书《亲属记》也于咸丰十年庚申（1860）脱稿。撰者郑珍，字子尹，贵州遵义人。道光十七年丁酉（1837）举人，卒于同治三年甲子（1864），年五十有九。《清史稿》卷四八二、《清史列传》卷六九以及《续碑传集》卷七四有传。

据载，郑珍为人能“实事求是，不立异，不苟用，洞知诸儒之得失”，于文字声韵之学及儒家经典造诣颇深。所著《仪礼私笺》八卷、《说文新附考》六卷、《说文逸字》二卷《附录》一卷，皆有发明，为时所称，被视为“西南巨儒”。

郑珍撰《亲属记》的动机，除宗族姻娅这类称谓随俗增加而又没有专书综览以外，还考虑到《尔雅·释亲》等书往往传写讹误，而程瑶田的《丧服文足征记》、邵晋涵的《尔雅正义》、郝懿行的《尔雅义疏》等又不无缺失，所以为了考礼征俗，确定儒家的伦理、名分，便著书立说，予以纠正。

顾名思义，《亲属记》仅限于对诸亲称谓的阐释，而且对所谓“乱伦背礼”的称谓，如“呼父为兄、妇为妹妹”以及俗称姑曰姑母、姑夫曰姑父、舅曰舅父、从母之夫曰姨父等等，均不登览。所以，在内容的广泛，门类的齐全上，远不及梁氏的《称谓录》。但是，正因为《亲属记》内容比较集中，其阐释、引证才比较周详，可补《称谓录》的不足；郑珍精通古礼，长于文字之学，所加的按语，在辨异同、

订违失上，又颇多可取。

《亲属记》脱稿后，直到光绪十二年丙戌(1886)，才由郑珍之子郑知同和衡山陈矩共同校补，予以刊行。这时，梁氏的《称谓录》也刊行不久。两书几乎同时面世，又同出名家之手，同有创始之功。所以我们将光绪十八年壬辰(1892)广雅书局刊本《亲属记》附在《称谓录》后一并整理出版，相信会给读者提供方便。

在点校过程中，我们对《称谓录》的引文，尽量找原书核对，并择要撰写了校记。但是，由于该书征引琐细，内容广泛，限于点校者的水平和条件，错误和缺点，肯定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教，以便再版时改正。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作为考证性的古籍，改排简体字以后，会遇到一些难于处理的问题，并给读者造成某些不便，希望予以谅解。

点校者

一九九〇年四月

称 谓 录

〔清〕梁章钜撰

郑
氏
知
府
梁
章
钜
撰
P
D
F

林 序

《称谓录》一书，闻欲撰之，命名甚妥。此举洵为盛事。若《续录》、《广录》名目随后，必有采取不得不广，诚不欲人议其挂漏也。大江南北，可与商榷此事者，似不乏人，即如阮阁老可资参证，惟其年高，似阁下之颐道修龄，胸罗万有，更有二乎？大著侍得读者，本多杰作，如《文选旁证》之通经博史，《退庵随笔》之坐言起行，尤所钦佩。兹由远道寄来全稿，甫卒读，如入郇厨，别类分门，无珍不备，心目为之炫耀。稽古征今之作，诚非其人莫之为者。书成，先睹为快，家置一帙，人手一编，不待言也。亟宜付剞，以公同好。书成命叙以亲笔，正惭疏漏，自嫌劣画，何敢题名作佛头诮，而遽疥此集耶！容徐图之。如急于成书，难拜邮达，或即以此书作叙。要之，所云亦止于此纸耳。

荃林老前辈其教正之，丁未小阳侍林则徐呈

称谓录序

古人称谓，各有等差，不相假借，其名号盖定于周公制礼之时。今之列为书者，《尔雅·释亲》、《礼记·曲礼》，其最著矣。厥后世代愈积，称谓愈繁，如孔鲋之《小尔雅》、扬雄之《方言》、刘熙之《释名》、张揖之《广雅》，各有增益。而杂见于前后史书及各家著述者尤夥，惜无分门别类、荟萃成编者，用为稽古之资，且增摘词之助。忆昔尝与阮文达师谈艺及之，文达笑曰：“但恐细碎不成书，何不试为之？非足下之博综宏览，又将谁属乎？”余久蓄此念而卒卒无暇以为。忆后周卢辨曾撰《称谓》五卷，其本早佚，今虽未见其书而未始不可仿其意，乃于归田余暇，以意彙集成编。惟闻见短浅，客邸无书，略为部分，难免漏略。惜文达早骑箕天上，不获与之商榷，乃感不绝于余心云。

道光二十八年戊申霜降之辰福州七十四叟梁章钜自叙于东甌郡斋

凡 例

一首亲。亲，本也。自远祖以下至父为卷一，母为卷二，父党、母党为卷三，兄弟为卷四。

一夫、妻、妾为卷五，子、女、孙为卷六，夫党、妻党为卷七，姊妹并姊妹党、子女孙党暨姻亲为卷八，师友附焉。

一由亲而尊，天子并天子父母以下至皇子、孙为卷九、卷十，宗室、公主、驸马、外戚、太监为卷十一，师傅保、上书房暨封爵、宗人府、内阁为卷十二。

一军机处、翰林院、詹事府为卷十三，都察院为卷十四，部官并吏部、户部、仓场为卷十五，礼部、兵部、刑部为卷十六。

一工部、理藩院、通政司并大理、太常为卷十七，太仆、光禄、国子、鸿臚并顺天府、钦天监为卷十八，太医院、内务府、上驷院、武备院、銮仪卫为卷十九，领侍卫内大臣、八旗都统、步军统领、九门提督、前锋统领、护军统领为卷二十，以上皆为京朝官。

一外省文员督抚以下暨河务、漕务、盐务各官为卷二十一，知府至佐杂为卷二十二，钦差官、大将军暨驻防将军、都统并绿营提镇以下为卷二十三，学政官暨大小试官，以及甲第各出身为卷二十四。

一官眷、绅幕、仆婢为卷二十五，书役、兵勇为卷二十六，技艺各项为卷二十七，工商各项为卷二十八。

一厨舆各项并琴棋书画、歌射拳赌为卷二十九，匪类并优妓为卷三十，九流三教并三姑六婆为卷三十一，各种杂称为卷三十二，

终焉。

一称呼有为涉典故，并非可通称者，概从删却，以严体例。

一凡一称而二见或三见者，彼此各义，即各存之，并注见上、见下。

一凡所引各书，如经史自分先后，而为类书所引，未标明书名者，则亦随手叙之。

一所征引难免漏略，以后得者，当入续录，以作补遗。

目 录

卷一

远祖	1
始祖	2
高祖	2
高祖母	3
曾祖	3
曾祖母	4
祖	4
对人自称其祖	6
称人之祖	6
亡祖	6
称人亡祖	7
方言称祖	7
祖母	7
称人祖母	8
亡祖母	8
祖之妾	8
父母总称	8
父	9
父自称	10
子称父	10
对人自称其父	12

称人之父	12
亡父	13
称人亡父	15
本生父	15
义父	16
方言称父	16
僧尼称父	18
同母异父	18

卷二

母	19
嫡母	19
生母	20
子称母	20
对人自称其母	21
称人之母	22
父没称母	22
对君自称其母	23
亡母	23
对君自称亡母	23
前母	23
出母	23
后母	24

养母	24
方言称母	24
父之妾	26
保母	27
乳母	27
干阿姊	29
乳母之夫	29
乳母之子	29

卷三

父之从祖祖父	31
父之从祖祖母	31
父之世父叔父	31
父之世母叔母	32
父之从祖父	32
父之从祖母	32
父之兄通称	33
父之亡兄	34
父之兄妻	34
方言称父之兄妻	34
父之弟	34
对人自称其父之弟	36
称人父之弟	36
父之亡弟	36
父之弟妻	36
方言称父之弟妻	37
父之从父昆弟	37
父之从祖昆弟	37

父之从祖昆弟之妻	38
父之舅	38
母之祖	38
母之祖母	38
母之父	38
方言称母之父	39
母之母	39
方言称母之母	40
母之兄弟	40
母之兄	40
母之弟	41
对人自称其母之兄	
弟	41
方言称母之兄弟	41
母之从父昆弟	41
后母之兄弟	41
母之兄弟之妻	42
方言称母之兄弟之	
妻	42
母之兄弟之子	42
母之姊妹	43
方言称母之姊妹	44
母之从父姊妹	44
母之姊妹之夫	44
母之姊妹之子	44
母之姊妹之女	45
母之兄弟姊妹之孙	45

卷四

兄	46	弟妻谓兄妻	54
兄自称	47	兄妻谓弟妻	54
弟称兄	47	同祖兄弟	54
对人自称其兄	47	远兄弟	56
称人之兄	48	同母异父兄弟	57
长兄	48	兄弟之子	57
同母兄	48	兄弟之子谦称	58
兄没	48	兄弟之孙	58
方言称兄	49	称人兄弟之子	58
兄之妻	49	亡兄弟之子	58
兄之妻自称	49	族兄弟之子	58
对人自称其兄之妻	49	族兄弟之孙	59
长兄之妻	50	兄弟之女	59
方言称兄之妻	50	兄弟之婿	59
弟	50		
弟自称	50		
兄称弟	51		
对人自称其弟	51		
称人之弟	51		
长弟	52		
幼弟	52		
同母弟	52		
承兄后之弟	53		
弟没	53		
方言称弟	53		
兄弟之妻	53		

卷五

夫	60
妻称夫	61
妾称夫	62
前夫	62
方言称夫	62
亡夫	63
妻	63
妻谦称	65
夫称妻	65
妾称妻	67
对人自称妻	67
称人之妻	68